

非建设工程类项目价格评估（咨询）服务 （2026 年）选取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承诺具备价格评估咨询服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非建设工程类项目价格评估（咨询）服务（2026 年）

2. 采购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服务内容：为规范我局采购活动，公开选取我局非建设工程类项目价格评估服务单位，为我局 2026 年非建设工程类项目提供价格评估、咨询等服务。

三、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价格评估（咨询）服务收费：以实际委托单独的项目价格评估咨询服务调查成果且经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预算价格作为计费基数，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855 号）广东省资产评估（法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计件收费标准进行差额计费率累进计费，并下浮 30% 后的金额作为包干服务金额（若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计取）

2. 付款方式：按实际每个单独委托的项目价格评估咨询费用进行支付。款项支付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款项支付时，须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四、服务期限



中选单位收到中选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一个日历年。实际每个单独委托项目的咨询服务期限自委托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材料。

五、其他要求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项目评估过程中，中选单位要承担项目评估内容减少或服务费用减少的风险。

3.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4.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服务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照要求期限完成评估工作，将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照需求书重新选取。

5. 中选单位不是唯一价格评估咨询单位，我局根据实际需要，可委托其他服务供应商进行项目价格评估或咨询。

六、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1月20日

